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次两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本次两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完毕，本次两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次两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次两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两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两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19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法定代表人：熊佩锦

注册资本：475,738.991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二）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四）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五）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六）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七）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八）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九）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十）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信息技术服务，及信息技术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含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等）；（十一）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7.8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5.02%）、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28%）、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0.9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0.89%）

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两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证券代码为 1980049.IB；2019 年 3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深能 G1”，证券代码为 111077.SZ。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证券代码为 1980199.IB；2019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深能 G2”，证券代码为 111084.SZ。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桂林市山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64,969.9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深能 G1 募集资金已使用 156,387.05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8,582.85 万元。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扎鲁特旗保安风电场 300MW 工程、太仆寺旗 2×25MW 背压机组项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 11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9 深能 G2 募集资金已使用 46,984.91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剩余 68,015.09 万元。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付息兑付情况

1、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因 2020 年 2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6,682.5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19 深圳能源绿色债 02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该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告了《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第 1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4,772.50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四）2019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19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 4 月 3 日）；

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 年 8 月 14 日）；

3、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 8 月 12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4156_H0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 1,955,033.56 | 2,095,103.11 |
| 资产总计（万元） | 9,611,204.81 | 8,507,389.52 |
|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 3,325,806.15 | 2,251,756.66 |
| 负债总计（万元） | 6,252,719.50 | 5,759,024.94 |
| 流动比率（倍） | 0.59 | 0.93 |
| 速动比率（倍） | 0.56 | 0.87 |
| 资产负债率（%） | 65.06 | 67.69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降低，主要是部分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将在 2020 年到期，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发行人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081,700.45 | 1,852,739.55 |
| 营业成本 | 1,434,746.99 | 1,372,306.93 |
| 利润总额 | 229,600.33 | 121,543.79 |
| 净利润 | 182,913.95 | 71,638.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0,121.68 | 69,067.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0,000.66 | 417,906.2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284.22 | -828,054.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325.38 | 489,429.1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5,730.33 | 84,915.76 |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1 亿元和 17.1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79 亿元和 52.00 亿元。受益于煤价下降，公司 2019 年火电业务业绩和盈利水平整体回升，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水电、风电以及垃圾处理发电等清洁能源，使当年电力销售收入规模和毛利润均有所上升。另外，公司近年来通过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燃气业务得到大幅增强，2019 年收入增长达到 49.39%，为公司利润的提升提供了强力的支撑。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单位：亿元/年

| 债券品种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总额 | 票面利率 | 到期兑付日 |
|--------|--|------------|------|-------|-------------------------|------------|
| 企业债 |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019-02-22 | 5+5 | 16.50 | 4.05% | 2029-02-22 |
| 企业债 |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019-06-24 | 5+5 | 11.50 | 4.15% | 2029-06-24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017-11-20 | 3+2 | 12.00 | 5.25% | 2022-11-20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017-11-20 | 3 | 8.00 | 5.20%+浮动利率 ¹ | 2020-11-20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 2017-11-22 | 3+2 | 10.00 | 5.25% | 2022-11-22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8-05-23 | 3+2 | 20.00 | 4.80% | 2023-05-23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8-11-29 | 3+N | 30.00 | 4.65% | - |
| 公司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08-29 | 3+N | 30.00 | 3.95% | - |
| 中期票据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15-11-30 | 5 | 60.00 | 3.90% | 2020-11-30 |
| 中期票据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020-02-26 | 5 | 30.00 | 3.44% | 2025-02-26 |
| 超短期融资券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020-04-28 | 0.41 | 20.00 | 1.39% | 2020-09-25 |
| 短期融资券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 | 2020-03-16 | 1 | 30.00 | 2.60% | 2021-03-16 |

¹ 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